

证券代码: 000630

证券简称: 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 2013-0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韦江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修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硕荣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4,369,902,104.48	39,892,820,233.27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014,845,024.36	10,781,039,475.95	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7,743,992,548.52	-6.6%	51,911,733,103.84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9,236,097.97	-50.2%	391,023,734.20	-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1,371,810.72	-48.89%	333,345,875.94	-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260,473,081.39	-253.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46.15%	0.28	-4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46.15%	0.28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	下降了 0.90 个百分点	3.58%	下降了 3.0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9,02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68,30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4,98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90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6,05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81,256.00	
合计	57,677,85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0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3%	736,795,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9,405,3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9,345,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055,3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573,44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488,00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751,7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059,82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050,761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900,60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6,795,584	人民币普通股	736,795,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4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5,3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45,398	人民币普通股	9,345,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5,3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3,444	人民币普通股	7,573,44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8,005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0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720	人民币普通股	6,751,7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5,059,829	人民币普通股	5,059,82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0,761	人民币普通股	4,050,761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00,609	人民币普通股	3,900,6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长40.03%，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预付款金额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长109.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金剑铜业股权，对金剑铜业由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期末不再合并其报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下降42.91%，主要原因是本期40万吨双闪铜冶炼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下降84.85%，主要原因是40万吨双闪铜冶炼工程本期领用专用设备金额较大。

商誉期末比期初下降70.27%，主要原因是期末不再合并金剑铜业报表，相应原对其确认的商誉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95.75%，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较大。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下降52.82%，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长135.06%，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货款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35.99%，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金额较大。

专项储备期末比期初增长90.14%，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支出的安全费支出减少。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0.9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5.70%，主要原因是本期人民币升值，公司美元外币

借款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67.3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7.9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期末非高度有效电铜套期保值期货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12.62%，主要原因是部分联营企业亏损较大，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1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7.4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金额较大，相应所得税费用下降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1.38%，主要原因是期末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期货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53.56%，主要是本期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8%，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自2013年起，将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15亿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过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2013年2月21日与有色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部分用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的庐江矿业100%股权和铜冠冶化经营性资产。

2013年2月5日，公司拟收购企业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3年3月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108号）。

2013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核中，等待批复。

2013年10月8日，庐江矿业收到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庐江矿业的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矿业权。目前庐江矿业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产业函[2013]672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沙溪铜矿330万吨/年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3]131号《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沙溪铜矿330万吨/年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2013]48号《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沙溪铜矿330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探矿权，为消除收购探矿权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有色控股作为庐江矿业 100% 股权的出售方，承诺全力协助庐江矿业办理“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铜泉山和凤台山铜金矿”的采矿权证；庐江矿业如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起的 6 个月内还未能取得上述采矿权证，有色控股承诺在铜陵有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交易价格回购上述庐江矿业 100% 的股权，将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返还铜陵有色。	2013 年 02 月 21 日	《资产转让协议》生效起的 6 个月内	2013 年 10 月 8 日庐江矿业收到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公告编号为：2013-048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公司征询控股股东有色控股的意见，有色控股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变。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原承诺拟收购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黄金	0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9月30日	25,254.53	0	61,858.67	5.62%	3,486.47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白银	0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9月30日	14,275.82	0	43,410.98	3.94%	3,758.96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否	铜	0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9月30日	288,015.91	0	264,069.29	23.97%	28,551.88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锌	0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9月30日	12,745.5	0	7,393.43	0.67%	120.58
合计				0	--	--	340,291.76	0	376,732.37	34.2%	35,917.8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p> <p>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9 月 07 日	浙江杭州	见面会	机构	海通证券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下游需要及库存情况
2013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研究员 1 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下游需要及库存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韦江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